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國中部)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 1-4 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訂定之。

貳、甄選科目及缺額：

國中部代理教師：

代 號	代 理 科 目	名 額	代 理 期 間	備 註
a	生活科技	1 名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	代理實缺
b	資訊科技	1 名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	代理實缺

註：1. 本次甄選錄取者將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數名，並備取若干名，110 學年度如遇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缺額時，將依序遞補，不另辦理甄試。

2. 實際聘期起訖及敘薪方式悉依新竹縣政府之規定辦理；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參、報名資格與甄選日期：

一、基本條件

(一)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附錄），如經錄取後發現有是項情事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有證明文件者。

二、資格條件、報名及甄選時間：

甄選程序資格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人員報到
第 1 次：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110 年 7 月 26 日 (一) 下午 2：00—4：00	110 年 7 月 27 日(二) 上午 10:00 請於 9:50 前持蓋有 人事室圓戳章之甄選 證及身分證至人事室 報到	110 年 7 月 28 日 (三) 上午 10:00 地點:人事室
第 2 次： 具有第 1 次甄選資格條件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 者。	110 年 7 月 27 日 (二) 下午 3：00—4：00	110 年 7 月 28 日(三) 上午 10:00 請於 9:50 前持蓋有 人事室圓戳章之甄選 證及身分證至人事室 報到	110 年 7 月 29 日 (四) 上午 10:00 地點:人事室
第 3 次： 具有第 1、2 次甄選資格條 件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 科教學能力者。	110 年 7 月 28 日 (三) 下午 3：00—4：00	110 年 7 月 29 日(四) 上午 10:00 請於 9:50 前持蓋有 人事室圓戳章之甄選 證及身分證至人事室 報到	110 年 7 月 30 日 (五) 上午 10:00 地點:人事室

第 4 次： 具有第 1、2 次甄選資格條件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110 年 7 月 29 日(四) 下午 3：00—4：00	110 年 7 月 30 日(五) 上午 10:00 請於 9:50 前持蓋有 人事室圓戳章之甄選 證及身分證至人事室 報到	110 年 8 月 2 日(一) 上午 10:00 地點：人事室
備註：1. 第 1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不再進行第 2、3、4 次甄選，並以此類推。 2. 如第 4 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將續辦第 5-8 次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有證明文件者。

肆、報名方式：

一、採電子郵件 E-Mail 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紙本報名)：

- (一)請於報名時間內將以下第(二)點應繳驗資料掃描為一個 PDF 檔，mail 至人事室信箱 (hs12743@gapp.hcc.edu.tw)。
- (二)標題請註明「參加六家高中第○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類科：○中部○○科)」，PDF 檔案名稱請註明姓名(報名類科：○中部○○科)，報名表及切結書簽章處請親自簽章。
- (三)信件寄出後請來電(電話：03-5503824 分機 701，人事室李主任)確認，報名時間以信件發出時間為準，逾時不候。報名當日若未於下午時 16 時 30 分前收到回覆信件，請來電(電話：03-5503824 分機 701，人事室李主任)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並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 (二)切結書(如附件)。
- (三)簡要自傳(如附件)。
- (四)甄選證(如附件，並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 (五)教師合格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實習教師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等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六)最高學歷證件。
- (七)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備註：上述繳交資料於錄取報到時出示正本檢驗，如係影印本者，需加蓋原發證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其他章戳不予採認。

伍、甄選成績計算及審查：

一、甄選方式：至本校甄試。

- (一)口試 10 分鐘：成績佔 40%(內容包括課程教學，班級經營、教學理論與實務等)。
- (二)試教 15 分鐘：成績佔 60%。

試教範圍：國中部

科目	教科別版本暨冊數	備註
生活科技	康軒版，1 上、2 上、3 上 年級、單元自選	
資訊科技	康軒版(7 抽 1) 1. 流程控制結構 2. 流程圖設計實作 3. 變數與條件判斷① 4. 條件判斷② 5. 模組化程式 6. 認識陣列 7. 陣列程式-成績計算	

(三) 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並經 5 分鐘之等候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四) 請考生遵守防疫相關規定，全程配戴口罩、消毒雙手，並於本校校門口配合量測體溫。

二、錄取公告:甄選成績統計完竣，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甄選當日 1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nc.hcc.edu.tw>)。甄試成績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得不予錄取。

三、錄取人員請依公告時間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應聘（逾時以棄權論，由排序後者依序遞補）。

四、複查成績日期時間：錄取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辦理，逾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敘明複查項目，並附上填妥本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

陸、其他：

一、凡因天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將於本校網頁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注意。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本簡章、報名表等請自行下載。

【附錄】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國中部)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

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目		編號		(本欄勿填)	
照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現職		教師證 字號	☐ 無 科別： 字號：	
通訊 住址			聯絡 電話	(H) 行動：	
電子郵 件信箱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是 ☐ 否	
			具有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學歷	大學校名：_____科系：_____ 碩士校名：_____科系：_____ 博士校名：_____科系：_____		服役 情形	(請勾選) ☐ 已退役 ☐ 未服兵役 ☐ 服役中 ☐ 免服兵役	
經歷	機關學校及職稱	服務期間	機關學校及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報考 資格	☐ 具有符合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畢業。				
證件 審核	1. ☐ 簡要自傳 2. ☐ 教師證、或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 身份證 5. ☐ 切結書 6. ☐ 甄選證 7. ☐ 其他： (※請按順序排列)			收件 核章	

本人確認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國中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二)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立切結書人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國中部)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應試科別：_____ 編號：_____

項 目	內 容
求 學 經 歷	
教 學 經 歷	
教 育 理 念	
興 趣 專 長	
展 望 與 期 許	

填表日期：110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國中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照 片	報名科目： 編 號： 姓 名：		
甄選日期	110 年 月 日(星期)		
程序	負責單位	試教範圍	確認簽章
報到及 程序說明	人事室 教務處	-----	
口 試	口試甄選委員	-----	
試教	試教甄選委員		

※注意事項：

一、請務必攜帶本甄選證及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依序參加甄試，逾 時視同棄權。

二、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布。